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26〕50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1002号 提案的会办意见

省农业农村厅：

《关于深入践行大食物观 支持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》（20261002号）收悉，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党组始终高度重视我省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立足市场监管职能，全力支持食用菌产业发展。一是搭建多元平台，推动各类标准制修订工作。2023年，批准成立福建省食用菌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。截止目前，我省主导制定食用菌领域国家标准8项，发布福建省地方标准41项，覆盖真姬菇、金针菇、秀珍菇、杏鲍菇、黑木耳等多个品种。同时，积极推进两岸标准共通工作，发布《食用菌生产管理规范》《秀珍菇栽培技术规范》等6项两岸共通团体标准，并完成“两岸食用菌菇栽培技术标准共通试点”建设。二是积极争取承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。2025年底，全国银耳标准化工作组已顺利通过市场监管总局年度评估，正积极争取承担全国食用菌标准化

技术委员会银耳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；已推荐 4 位专家（其中古田籍 2 位）申报加入全国食用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该标委会处于筹建阶段）。**三是持续构建全链条智慧监管体系。**以“一品一码”系统为支撑，构建覆盖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的全链条智慧监管体系。优化系统功能，提升全省 34 万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操作便捷性，目前法定追溯主体入驻率达 99.78%、信息录入率达 95.37%。建立“一品一码”问题线索协同核查机制，形成监管闭环，相关工作获市场监管总局肯定。**四是服务与监管并举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。**组织专家对食用菌产业开展“靶向诊疗”帮扶服务，深入分析食用菌生产加工中产生苯甲酸超标问题的原因，研究提出改进措施，组织开展食用菌苯甲酸本底与成因专项课题研究，相关实验数据被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采信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，持续践行大食物观，吸纳宁德市委员小组意见建议，着重从以下四个方面推动我省食用菌产业发展。**一是完善食用菌全产业链标准体系。**聚焦“菌种选育—精深加工—冷链物流”环节，推动制定相关标准。进一步推动“古田银耳”等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实施，助力实现品牌价值提升。支持龙头企业、科研单位等开展银耳国际标准研制，共同推进银耳产业国际化工作，提升国际话语权。**二是强化海外商标布局指导、提升商标品牌价值。**聚焦参与第二批

“千企百城”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的菌类特色产业企业，构建品牌建设 with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，强化专利与商标协同培育，促进知识产权综合运用，深化产业融合。通过专题培训、线上讲座等，宣贯《福建省企业海外商标布局指引手册》，分区域分行业为菌类外向型企业、跨境电商提供海外商标布局规划服务。开展海外商标风险监测公益服务，建立预警台账，及时推送预警信息并提供应对建议，提升企业风险防控能力，培育高端国际知名商标品牌，助力我省食用菌企业“出海”。

三是推进食用菌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。督促指导企业结合食用菌生产加工特点，制定个性化风险防控清单，将风险防控清单嵌入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工作中落实，提高企业风险防控水平。持续深化“靶向诊疗”帮扶服务，针对行业性、区域性、集聚性食品安全风险开展精准帮扶，推动食品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。

四是拓展智慧追溯应用场景，强化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。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升级食用农产品追溯工作机制，推动种植养殖源头与市场流通信息实时关联、双向互通，破解“数据断层”问题，为食用菌等重点品种全程可追溯提供支撑。同时聚焦企业、监管、公众需求，优化“一品一码”系统功能，提升数据录入便捷性、风险提示精准度和信息查询透明度，增强追溯系统在食用菌等特色农产品领域实用性和覆盖面。

领导署名：黄水木

联系人：董秀云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40129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3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